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）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路通信”）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盛路通信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盛路通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工作

长江保荐通过与盛路通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，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会议文件、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审阅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通过对盛路通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，长江保荐认为：盛路通信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，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和运行的情况，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陆亚锋



张 硕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9日

